

# 2023年垃圾分类实施细则方案(大全20篇)

年会策划涉及到预算、时间安排、资源配置等多个方面，需要考虑各个因素的平衡与协调。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年会策划范文，希望对你的年会策划工作有所帮助。

## 垃圾分类实施细则方案篇一

垃圾并不是一无是处的废物，“垃圾是放错了地方的资源”、“垃圾是地球上惟一增长的资源”，它应该是可循环利用的自然资源。垃圾分类要抓好过程的管理，这样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才能见到实效，才能持之以恒。为此，我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垃圾分类制度，加强管理，把资源的回收利用和环境保洁做细做好。

- 1、引导师生关注环境保护问题，知道一些环保法规、环保知识、增强环保意识，养成保护环境的习惯，掌握基本的环境科学知识。
- 2、培养师生对环境负责任的精神，树立热爱大自然和保护地球家园的高尚情操。
- 3、使师生从自己做起，从小事做起，从关心校园环境做起，积极参与保护环境的行动，做一些力所能及的环境保护工作。
- 4、将环境意识和行动贯穿于学校的管理、教育、教学和校园建设。培养可持续发展人。环境保护教育是让少年儿童从小懂得保护好人类生存的环境，让社会可持续发展。
- 5、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一体化的教育机制，以学校为中心，带动全社会环保意识发展，使环保教育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6、结合创建“节约型学校”工作，绿化、美化、净化校园，加强学校环保硬件建设。

### 1、垃圾分类和管理的原则：

人人有责，加强管理，重在实效，持之以恒

### 2、垃圾分类的具体做法：

(1) 可回收垃圾（指：纸类、塑料类、金属类、玻璃类等能变卖的垃圾）。

(2) 食堂垃圾（指：剩饭剩菜，菜根菜叶、废弃油指等）。

(3) 有毒有害垃圾（指：废旧电池、废日光灯管、实验室过期药品、废旧电器等电子垃圾）。

(4) 不可回收垃圾（指：塑料类、瓜皮果壳、建筑垃圾和其他清扫垃圾等）。

(5) 绿化带的落叶、杂草、草皮等垃圾。

### 3、垃圾分类处理的办法：

(1) 学校在公共场所和主干道边同一位置设置两种垃圾箱，一种为可回收垃圾箱，另一种为不可回收的垃圾箱，全校师生员工必须按有关要求将垃圾放入相对应的垃圾箱内，各班各室设置不同种类的垃圾袋（纸盒），按要求分类投放处理。

(2) 废纸及废纸品、塑料饮料瓶以及能变卖的其它塑料；易拉罐、玻璃瓶及能变卖的其它可利用的废弃物均必须投入到可回收垃圾箱。

(3) 各班各室清扫的不可回收的垃圾必须统一集中倒入学校指定的垃圾箱内。

(4) 食堂垃圾：剩饭剩菜等废物由食堂指定专人集中处理，废弃油脂由相关证照齐全的专业人员集中回收。菜根、菜叶等食品废弃物集中处理。

(5) 有毒有害垃圾和废旧电子垃圾交总务处集中统一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6) 落叶、杂草、草皮等清扫后集中处理。

(7) 建筑垃圾等由施工单位妥善处理。

1、政教处处、团委要充分利用升旗仪式、班会、板报、橱窗等形式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让全校师生员工充分认真垃圾分类处理的优点，为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做到人人参与，人人有责。

2、加强对分类垃圾的及时处理，后勤人员要按相关要求把好关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反映，并提供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物质保障。

3、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处理，焚烧垃圾，轻者批评教育，重者并造成一定影响的给予相关处理，并追求有关责任。

4、对本制度执行良好的集体或个人，学校每学期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各班均设垃圾分类储藏篓，每天把教室内的垃圾按要求分三类放好。一类回收易拉罐、可乐瓶、矿泉水瓶、牛奶瓶；一类回收废纸；另一类是剩余垃圾。

(2) 收集废电池，投放到废电池回收点。

(3) 按要求将垃圾进行分类投放。

(1) 学校各班设立专门垃圾回收点，设分类储藏箱若干个

（暂设储藏箱2只，一只回收易拉罐、可乐瓶、矿泉水瓶、牛奶瓶，另一只回收废纸），废电池回收桶一只。

（2）每天各班安排专人做环保卫士负责监督、检查、整理。

（3）每月所得的回收费用有专人做好登记，并归各班所有。

## 垃圾分类实施细则方案篇二

第一条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改善城乡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粪便、建筑垃圾、动物尸体等废弃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原则，按照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步骤稳步推进。

第四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把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回收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政策措施，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

人员配置和资金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辖区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工作，并督促分类管理责任人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五条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宣传、培训、考核和监督，制定和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计划。

第六条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基础设施的布局、用地建设要求纳入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统筹安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基础设施的布局、规模。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害垃圾的运输、处置监督管理，督促加快危险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依法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管理体系。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等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和社会实践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和学龄前儿童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意识。

其他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的规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工作，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辖区单位、村（居）民和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在小区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动员小区居民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监督小区保洁人员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第八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相关设施、场所，建设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并通过媒体宣传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的知识及政策措施。

报纸、期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的宣传，普及相关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意识。

第九条生活垃圾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分类：

（五）其他垃圾，是指除前四项以外的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活垃圾。

第十条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南，明确分类的标识、颜色及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规则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制定适合本辖区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分类管理实施方案应当包括生活垃圾的投放模式、收集时间、运输线路等内容。

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公告的地点和方式等要求，用符合要求的垃圾袋或者容器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有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内或者指定的收集点，不得随意抛弃、倾倒、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五）其他垃圾应当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或密闭收集点。

第十二条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物业服务企业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物业服务合同对管理责任人的责任归属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三）市场、商场、宾馆、餐饮服务、展览展销等经营场所，经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道路、桥涵、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等公共建筑设施，维护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六）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建设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责任人，并对外公示。

第十三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负责以下工作：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配备垃圾分类管理员；

（六）制止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七）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区内产生

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并于每月定期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上月台账。

第十四条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落实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餐厨垃圾应当交由取得经营许可的企业收集、运输和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

第十五条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发现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相应管理责任人改正；管理责任人不改正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的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应当按照收运企业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约定的时间定期收集。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每日定时收集、日产日清。

禁止在人行道、绿地等公共区域堆放、分拣生活垃圾。

第十七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生活垃圾的产量和分布状况，因地制宜，科学配置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站和压缩转运设施，完善生活垃圾转运机制，规范生活垃圾转运作业的站点、路线和时间。

第十八条禁止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

运输有害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和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

可回收物由经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委托取得经营许可的生活垃圾收运企业运输。

易腐垃圾、大件垃圾和其他垃圾由取得经营许可的收运企业按照规定运往指定处置场所。

第十九条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和设备检测机制，并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的技术规范。

运输车辆应当标明相应类别的生活垃圾标志，安装车辆行驶及收运过程记录仪，并保持全密闭和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

第二十条从事生活垃圾收运的服务企业，应当执行各项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二）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地点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五）对分类运输车辆和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实行日常养护，并规范作业；

（七）其他有关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转运机制，合理布局并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规范生活垃圾转运作业的时间、路线和操作规程，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经过转运站中转的，应当密闭存放，存放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小时。

第二十二条生活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置，提高再利

用率和资源化水平，促进循环利用。

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进行处置。

易腐垃圾和大件垃圾由取得经营许可的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以其他无害化方式处理。

有害垃圾应当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处理。

其他垃圾应当进行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采用焚烧或卫生填埋等无害化方式处置。

第二十三条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市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所采用的技术、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鼓励生活垃圾处置服务企业采用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先进处理技术。

第二十四条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并分类处置生活垃圾；

（八）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十）其他有关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联单管理制度，并逐步实施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

联单应当由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向餐厨垃圾产生所在地的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并定期交回备查联。

餐厨垃圾产生者与收集、运输、处置企业之间交接垃圾时应当现场核对联单载明事项。交接双方应当按照实际情况记载联单并交接。交付方拒绝按照实际情况确认联单的，接收方可以拒绝接收垃圾，并及时报告所在地的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餐厨垃圾处置企业在处置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按照生活垃圾处置标准，实施无害化处置。

禁止将餐厨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养畜禽。

第二十七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遵循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与生产生活安全性原则，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制定激励措施，引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生活中减少生活垃圾。

第二十八条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物价、财政部门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易于收缴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第二十九条本市实行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理生态补偿制度。产生生活垃圾的辖区跨区域处理生活垃圾的，遵循“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应当向生活垃圾处置导入区支付生态补偿费。

第三十条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可回收物目录，组织编制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布局规划，合理布局可回收物分拣中转站、分拣中心以及回收点，并会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的衔接。没有条件单独设置可回收物回收点的，可以与生活垃圾收集

点合并设置。

供销部门按照职责建设和运营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相配套的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建立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众提供预约回收服务以及可回收物目录、交易价格、回收方式等信息。从事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经营者，其经营场所选址和设置应当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规划和设置要求，通过预约回收或者在可回收物回收点定时定点回收等方式提供便民回收服务。

第三十一条鼓励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等场所设置可回收物的分类回收设施。

鼓励物业服务区域、商场、超市、便利店等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就地设立便民回收点。

鼓励商品生产者、经营者采用押金、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机、快递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实现回收途径多元化。

第三十二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可以通过奖励、积分等方式，发动居民和单位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工作。具体奖励办法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鼓励企业、个人采取创新奖励方式发动居民和单位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

第三十三条酒店、餐饮、旅游、环境卫生、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本行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的培训、技术指导、实施评价，引导、督促会员单位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活动。

从事旅游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督促游客遵守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规定，对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游客进行劝导。

第三十四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综合考评制度，并纳入各级政府和各有关职能部门绩效管理考评指标。

第三十五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和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情况以及查处结果。

第三十六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企业应当根据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并报送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无法正常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的，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安排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第三十七条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社会监督员制度。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开聘请社会监督员，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社会监督员中应当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志愿者等。

社会监督员有权监督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行，督促单位和个人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义务，并应及时将监督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拒不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主体记录。

第三十九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履行义务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收集、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罚款处罚：

（四）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未按规定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实时记录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和运输去向的，处一万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生活垃圾处置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二）未按规定记录接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台账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三）未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配备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以及合格的管理、操作人员并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餐厨垃圾收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正确履行如实记载或及时报告义务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市容环境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本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实施；长乐区以及其他县（市）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的区域和日期，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城市社区、农村地区不同情况分步推进的原则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本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 【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垃圾分类管理规章制度

第一条为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活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相关规划建设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为生活垃圾的废弃物。

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按照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方针和城乡统筹、科学规划、综合利用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市统筹、属地负责。

第五条市、区人民政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工作目标和年度计划，建立相应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协调解决重大事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落实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具体工作，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工作，指导、督促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第六条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综合协调、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做好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规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第七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动员、组织社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调处矛盾纠纷。

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第八条建立价格激励机制，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排放多付费、少排放少付费，混合垃圾多付费、分类垃圾少付费的原则建立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引导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投放。

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十条支持社会资金投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循环利用以及相关科技研发。

对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环境卫生专业规划，明确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的布局以及生活垃圾流向和流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应当征求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组织制定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计划，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涉及设施建设的，应当与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相衔接。

第十二条纳入本市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用地，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十三条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年度建设实施计划，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

第十四条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标准。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指标。

建设项目许可审查时，应当就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配套建设征求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包括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用地平面图并标明用地面积、位置和功能，并予以公示。

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总投资。

新建住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位置、功能等内容，并在房屋买卖合同中明示。

第十六条机场、码头、车站、港口、公园、商场等公共设施、场所，应当按照标准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第十七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采取密闭、渗沥液处理、除臭、防渗、防尘、防噪声等污染防控措施。

建设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确定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公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设置应当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的要求，容器表面应当具有符合国家《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规定的标志，便于识别和投放。

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

确需拆除、迁移、改建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应当经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按照规定先行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同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第十九条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抛洒、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

- （二）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 （三）餐厨垃圾投放至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 （五）国家、省和本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的其他规定。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向社会公布，并适时修订。

第二十条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制度。

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城市居住区，实行物业服务的，物业服务单位为责任人；单位自管的，自管单位为责任人。

农村居住区，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三）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为责任人；所有权人委托管理的，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责任人；

（五）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商铺等经营场所，经营单位为责任人；

（七）河道、湖泊及其管理范围，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八）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九）城市道路、公路及其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等附属设施，清扫保洁单位为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日常管理制度；

（二）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相关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四）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

（五）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

（六）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

（七）国家、省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责任人应当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和运输等情况，定期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汇总数据并录入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生活垃圾减量化实施计划，推行清洁生产技术和绿色认证制度，鼓励商品减量化包装、餐饮适当消费、净菜上市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对垃圾减量行为给予奖励，推动垃圾减量。

相关行业协会应当督促企业执行减量化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引导企业就推行垃圾减量向社会公开作出承诺。

第二十四条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定期收集，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每天定时收集。

具体时间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

可回收物运输至资源回收中心或者经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

有害垃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运输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贮存点。

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按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

路线和要求，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处置场所。

第二十六条本市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实行许可。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以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确定收集、运输服务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协议，明确服务区域、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运送场所、违约责任等内容，作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第二十七条区人民政府可以建立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专门队伍，或者通过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委托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单位，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

第二十八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经过转运站转运的，密闭存放，存放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四）收集、运输车辆、船舶保持密闭、完好和整洁；

（五）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七）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应急方案，报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八）国家、省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分类收集和运输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处置，提高生活垃圾的再利用率和资源化水平，促进循环利用。

可回收物应当进行分拣，由再生资源利用企业进行利用处置，促进再生产品直接进入商品流通领域。

餐厨垃圾等可降解有机物应当通过生物处理技术处置，开发工业油脂、生物柴油、肥料等资源化利用产品。

有害垃圾实行强制性回收，应当交由经核准的有害垃圾处置单位加以利用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置。

其他垃圾应当分拣、拆卸，并进行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进行卫生填埋或者焚烧。

第三十条生产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或者包装物的企业，应当负责回收废弃的产品或者包装物；对其中可以利用的，由生产企业负责利用；因技术或者经济条件不适合利用的，由生产企业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十一条鼓励、支持农民采用生物堆肥等技术对厨余垃圾进行就地生态处理和沤肥还田；采用腐烂还田、作饲料、制沼气、制作纤维板等方式资源化利用秸秆。

农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灰土，应当选择远离水源和居住地的适宜地点用于填坑造地。

第三十二条本市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实行许可。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以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确定处置服务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处置作业服务协议，明确处置生活垃圾的来源、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第三十三条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处置技术评估制度。

新的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应当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论证；未进行技术论证或者论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四条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配置处置设施以及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四）制定应急方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

（五）按照要求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并将数据传送至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

（六）国家、省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 垃圾分类实施细则方案篇三

为了规范公司的垃圾管理，为企业营造一个安全卫生的环境，同时为了确保垃圾投放及分类处理，杜绝浪费现象，特制定本制度。

公司所有员工。

依据公司目前的垃圾情况，分为可回收垃圾、不可回收垃圾、可焚烧垃圾三类。

1、可回收垃圾：是指在生产中产生可回收利用且有经济价值的废物。如：工作中产生的废胶、塑料类等垃圾。

2、不可回收垃圾：是指在生产中产生的一些过滤网、钢丝球等。

3、可焚烧垃圾：是指在生产中产生的一些废塑料袋、废纸、废抹布及手套(不带胶)等。

1、车间使用绿色、红色、白色标识来区分可回收垃圾、不可回收垃圾、可焚烧垃圾。每天生产人员将垃圾按分类投放到

相应的垃圾袋中，每天下班之前整理、打包好分类的垃圾，然后送至2号厂房后面相对应的区域分类摆放。 五、垃圾收集处理办法：

- 1、可回收垃圾由行政部联络废品收购商回收利用。
- 2、不可回收垃圾存放不可回收区域，由环卫所进行处理。
- 3、可焚烧垃圾在锅炉工作中投入焚烧。

1、工作中产生的垃圾需倒入相对应的垃圾桶内，严禁随意乱丢弃，违者罚款20元。

2、车间送垃圾去2号厂房后面时，需按照存放标识摆放垃圾，不得随意乱扔。如乱扔后，无法追究责任人，追查垃圾内容归属班组，罚款班组班长100元/次。

## **垃圾分类实施细则方案篇四**

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为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是指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的组成、利用价值以及环境影响等，并根据不同处理方式的要求，实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的行为。

**第三条：**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街、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第四条：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应当遵循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原则。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实施区域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第五条：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区、县级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依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分类后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管理；

（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包含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规划内容的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纳入城市规划，通过规划布局、预留和控制相应的设施用地。

垃圾分类管理制度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文档为doc格式

点击下载本文文档

## 垃圾分类实施细则方案篇五

为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促进源头减量工作，提高我园师生的环保意识，激发幼儿的创新能力，自觉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并以实际行动参与垃圾分类的宣传，掌握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的常识。确保垃圾分类工作更好的落实实施，集团特成立以园长为组长的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由后勤队伍负责具体落实持续开展好垃圾分类工作。

园区固定配备垃圾房1个，专门集中放置园内垃圾。

每个办公室及教室设置双色垃圾桶1个，分别为可回收和其他垃圾；一楼摆放一组可回收垃圾箱；食堂内要设置厨余及其他垃圾桶；垃圾房摆放垃圾收集箱，分别为其他、可回收、有害、易腐四种。

生活垃圾由各班保育员做到“日产日清”，产生的垃圾分类后按规定时间投入垃圾收集箱；废旧电池及废墨等有害垃圾按规定时间放置在有害垃圾箱内；厨余垃圾每天由食堂人员及保育员进行回收理。

1. 有害垃圾每周五下午15:30—16:00
2. 可回收垃圾每天下午15:30—16:00

成立幼儿园专项垃圾分类工作小组。

组长：园长须晶晶主要负责集团垃圾分类工作精神传递和指

导。

副组长：叶佳婷主要负责垃圾分类工作开展部署安排。

园区主要管理人：王晓星和叶佳婷主要负责园区垃圾分类工作的管理督促。

分类指导员：吴影、傅金丽主要负责垃圾分类工作的培训、宣教工作的开展，定期检查园内可回收资料的存放，提醒园区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分类监督员：周玫燕、郑小惠、胡杭梅、周莉莉、付田君、吴艳仙主要负责园区具体垃圾分类实施工作。

日常管理员：须晶晶、王晓星、叶佳婷、郑慧、金贤、卢玉兰、江旭雯，根据安排在园区进行集中垃圾分类点和班级、办公等区域，进行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

幼儿园垃圾分类工作不仅仅是教工做好分类投递，同时还要宣传引导幼儿和家长一起参与该项工作。一起为杭城洁净明亮的蓝天一起做出贡献。

## 垃圾分类实施细则方案篇六

为了进一步推动创建市绿色幼儿园的工作，营造清洁、卫生、文明的校园环境，培养幼儿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资源的可回收利用的意识，我园专门购买了2只具有自然气息的可回收分类垃圾筒。为了便于管理，真正发挥垃圾箱的作用，特规定如下：

一、园内2只分类垃圾筒，分布在幼儿园大门边。全体教职工和小朋友必须将各类垃圾按规定投入垃圾箱内。其中，分类垃圾箱仅供校园内随手拾起的轻便垃圾投放，然后由专门人员集中倒入垃圾回收桶。室内清扫的垃圾均应直接投放于垃

圾回收桶。

二、幼儿园内垃圾实行分类归放：

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进行投放。

具体如下：

不可回收垃圾（别名：有机垃圾、餐余废弃物、湿垃圾）包括：瓜果皮、蔬菜、剩饭菜、变质食品等。

可回收垃圾（别名：无机垃圾、可再生废弃物、干垃圾）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橡胶、废玻璃、废织物等。

有害垃圾（别名：危险废弃物）包括：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水银温度计、废油漆桶、过期药品等。

三、园内垃圾的清运由外场地清洁工负责，做到当天垃圾当天清倒。

四、幼儿园设置清洁卫生责任区，由保洁员负责责任区内分散垃圾的收拾及检查。班内的垃圾由保育员具体负责，做到当天垃圾当天清倒。保持室内空气的清新，无异味。

五、可回收的垃圾和有害的垃圾统一归放到资源回收站，由门卫统一处理。

## 垃圾分类实施细则方案篇七

为了规范公司的垃圾管理，防止垃圾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2、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全公司的垃圾管理。

### 3、职责和权限

3.1设备部门为本文件的编制归口部门。

3.2槽窑部门负责固废垃圾、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3.3设备部门负责固废垃圾、生活垃圾、危废垃圾的处理工作。

3.4物控办分部负责生产垃圾的管理和处理工作。

### 4、工作程序

#### 4.1垃圾分类

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运营情况，分为固废垃圾、危废垃圾、生活垃圾、生产垃圾。

##### 4.1.1固废垃圾

碎玻璃灰、被污染的碎玻璃、废耐火材料(炉灰、耐火砖、保温棉)。

##### 4.1.2危废垃圾

废滤芯、废机油。

##### 4.1.2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剩餐、塑料包装盒、办公废旧纸张等。

##### 4.1.3生产垃圾

废旧钢材、废旧无价值备件、废旧材料、废包装材料(废纸、废钢带等)。

## 4.2 垃圾定点存放及管理

### 4.2.1 固废垃圾

1) 公司固废垃圾存放点为原料碎玻璃堆场，由槽窑部统一管理，设备部负责处理。

2) 各部门产生的固废垃圾必须专人定期运至固废垃圾存放点。

### 4.2.2 危废垃圾

公司危废垃圾存放点在河北浮法，设备部负责运送到存放处并处理，由河北浮法负责管理。

### 4.2.3 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存放点为原料配料楼南侧，由槽窑部统一管理，设备部负责处理。

2) 各部门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天早晨由专人运至生活垃圾存放处。

### 4.2.4 生产垃圾

1) 生产垃圾存放点为原料袋装库，由物控办统一管理和处理。

2) 各部门产生的生产垃圾必须专人定期运至生产垃圾存放处，分类放置。

## 4.3 垃圾分类管理要求

4.3.1 公司各种垃圾存放点必须明确标示，以便快速识别，防

止人为失误。

4.3.2垃圾存放点及各部门使用的垃圾斗或者垃圾桶必须进行颜色区分并且进行定置，固废用红色，生活垃圾用黄色，生产垃圾用绿色。

4.3.3各部门必须及时将本区域产生的垃圾运送至中转站，部门对输送的垃圾分类质量负责到底。

#### 4.4其他注意事项

4.4.1夏季为防止生活垃圾滋生蚊蝇，管理部门必须及时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或者由保洁人员进行喷药灭害处理。

4.4.2为防止产生过多的垃圾，公司全员应该进行清洁生产，如：利用二次纸、尽量用oa办公、进行精细化生产操作防止产生落板灰尘、精细点检、维护设备等。

## 垃圾分类实施细则方案篇八

垃圾分类管理制度为切实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根据《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特制订本制度。各入驻办公大楼的单位及部门，应予积极支持和配合。

1、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茶叶渣、水果皮核、枯枝树叶等投放至各楼层餐厨垃圾桶，由物业人员统一收集。

2、确因工作需要要在办公楼内用餐的，应将剩菜剩饭、一次性餐具等分类投放至垃圾房餐厨垃圾桶及其他垃圾桶内。

实行实时订单投放，日常产生其他垃圾投放至办公室其他垃圾桶内，每日下班至下班后30分钟期间集中投放至各楼层楼梯口处其他垃圾桶内。会议室内产生垃圾投放至会议室内其

他垃圾桶，由物业统一收集。

1、报纸、废弃纸张（非涉密文件）及其他可回收物等请投放至各楼层楼梯口处回收垃圾桶内，由物业统一收集。

2、饮料瓶投放前请将喝剩的饮料倒尽，再投放至可回收垃圾桶内。

投放至一楼有害垃圾桶内。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

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

负责日常管理检查，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强化检查考核。干部职工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纳入本单位考核范围。

## 垃圾分类实施细则方案篇九

为了规范公司的垃圾管理，为企业营造一个环保、卫生的环境，同时为了确保垃圾投放及分类处理，杜绝浪费现象，特制定本制度。

目前仅限于生产制造部及物流科所属区域。

依据公司目前的垃圾情况，分为可回收垃圾、环卫垃圾二类。

1、可回收垃圾：是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如：纸张、卡片、饮料瓶、塑料薄膜、包装袋、包装带、旧工作服、泡沫、纸箱。

2、环卫垃圾：是指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废物。如：旧手套，旧抹布、地面清扫垃圾、烟蒂、瓜果、餐食包装等。

1、垃圾房及车间、物流仓库使用的可回收垃圾箱采用绿色“可回收垃圾”来标识，使用的环卫垃圾箱采用红色“环卫垃圾”来标识。

每天生产人员及物流科人员将垃圾按分类投放到相应的垃圾箱中，由综合安保科清洁人员汇集至各对应垃圾房处理。

2、废产品、零件、旧电极杆、电极头不得丢入红、绿垃圾箱内，车间换电缆不得用红、绿两种垃圾箱盛水。

1、可回收垃圾由综合安保科联络废品收购商回收利用。

2、环卫垃圾存放垃圾房，由环卫所进行处理。

## 垃圾分类实施细则方案篇十

为有效推进我局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营造一个干净整洁的办公环境，根据《海盐县机关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规范》和《海盐县民政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特制订本制度，请遵照执行。

严格按照四分法分类：即有害垃圾(红色桶)、可回收物(蓝色桶)、易腐垃圾(绿色桶)、其他垃圾(灰色桶)。

(一)有害垃圾：是指含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垃圾，包括电池(蓄电池、纽扣电池等)，废旧电子产品、废旧灯管灯泡、过期药品、过期日用化妆用品、染发剂、杀虫剂容器、除草剂容器、废弃水银温度计、废油漆桶、废打印机墨盒、硒鼓等。

投放时要保证废弃节能灯管及日光灯管不破损，普通干电池(五号、七号等电池)不属于有害垃圾，要投放至其他垃圾桶。

(二)可回收物：是指再生利用价值较高，能进入废品回收渠

道的垃圾，包括纸类(报纸、传单、杂志、旧书、纸板箱及其他未受污染的纸制品等)、金属(铁、铜、铝等制品)、玻璃(玻璃瓶罐、平板玻璃及其他玻璃制品)、除塑料袋外的塑料制品(泡沫塑料、塑料瓶、硬塑料等)、橡胶及橡胶制品、牛奶盒等利乐包装、饮料瓶(可乐罐、塑料瓶等)等。

可回收物请确保未受污染，饮料瓶牛奶盒中的残液倾倒干净。

(三)易腐垃圾：是指学校、食堂及餐饮行业等产生的食物下脚料和食用残余，包括剩菜剩饭、骨头、菜根菜叶、果皮、过期食品等食品类废物。

动物大骨难以生物降解处理，不宜将其投入易腐垃圾中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包括受污染与无法再生的纸张(纸杯、照片、明信片、相册、卫生纸、尿片等)、塑料袋与其他受污染的塑料制品、废旧衣物与其他纺织品、妇女卫生用品、一次性餐具、贝壳、烟头等。

(一)机关事务管理局对枣园大厦每楼层设置分类垃圾桶2个(分别为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在办公区域每楼层洗手间增设易腐垃圾桶1个，用于茶叶、果皮等垃圾收集。

(二)机关事务管理局对枣园大厦每楼层设置有害垃圾箱1个，用于机关办公日常打印机墨盒、硒鼓等办公耗材废旧品，电池和电子产品废旧品等有毒有害化学物品的收集。

(三)枣园大厦民政局办公区域每间办公室配备分类垃圾桶1组，相关标识及颜色要求符合我县垃圾分类标识标准。

(四)下属单位结合实际，按照垃圾分类规范要求在本单位确定垃圾桶设置点，适当进行硬化、美化，按标准配备分类垃圾桶，并设置统一的标志标识。

## (一) 垃圾投放规范

1. 办公室产生的食品残余、水果、茶叶渣等易腐垃圾倒入洗手间的易腐垃圾桶中。
2. 可回收物倒入楼层的可回收桶中。
3. 其他垃圾倒入楼层的其他垃圾桶中。
4. 有害垃圾放入楼层的有害垃圾收纳箱中。
5. 办公室产生的废弃文件资料、报纸、纸板箱等可回收物，由单位指定的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各类垃圾桶都要有分类标志标识，投放点上面设置指引牌。具体分类标志标识见附件1。

## (二) 垃圾分类职责

1. 分类收集职责。各科室需落实专人及时对各自办公区域内垃圾进行收集后进行二次分拣，再放入机关事务管理局在每楼层设置的相应垃圾桶内。
2. 分类处置职责。各科室要做到垃圾每日倾倒，机关事务局统一安排垃圾的处置工作。
3. 设施维护职责。每个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对分类设施的维护保养，保持垃圾桶的干净整洁、有序摆放等，标志标识要完整无缺。垃圾分类管理员要做好记录工作，对分类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映。

“桶长制”共分三级：一级“桶长”为单位主要领导，二级“桶长”为班子其他成员，三级“桶长”为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负责人。

一级“桶长”对民政局机关和局属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行总体监督指导;二级“桶长”对各自分管条线开展垃圾分类指导;三级“桶长”要承担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布置的工作,做好本科室和本单位工作人员垃圾分类的教育引导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各自包干区内的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日常工作台账,做好科室(单位)垃圾分类记录本的日常记录和自查工作,确保把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通过推行“桶长制”旨在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压实工作责任,从机制保障上实现分类工作长效化。

(一)建立健全垃圾分类工作台账。局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健全垃圾分类工作检查台账,记录局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统计分类投放垃圾量及分类等情况,做好局生活垃圾分类记录本的登记和自查工作,同时做好工作信息收集、梳理、报送工作。

(二)实行三级“桶长”交叉检查制。由领导小组牵头组织三级“桶长”不定期对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开展交叉检查,从垃圾桶的干净整洁、有序摆放、垃圾分类标志标识完整无缺、垃圾分类准确率等方面进行打分。

(三)实行垃圾分类奖惩制。领导小组对检查得分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后就检查结果进行通报批评,被检科室(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并及时将整改结果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每季度垃圾分类检查累计得分排名第一的科室(单位)给予一定奖励。

(一)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应秉承精细化办公,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办公及生活垃圾。

(二)任何人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处理焚烧垃圾。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且造成一定影响的,给予相关处理,

并追究有关责任。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垃圾分类实施细则方案篇十一

1.1 为了使公司各分厂的生活垃圾箱、废料箱、铁屑箱、焊渣箱、危险废弃箱的管理符合5s要求，特制订本制度。

2.1 公司的生活垃圾箱、废料箱、铁屑箱、焊渣箱、危险废料箱均属于。

2.11 生活垃圾箱仅供倒生活中产生的不可回收的垃圾。

2.12 废料箱可存放生产中产生的不重复使用的边角余料。

2.13 铁屑箱可存放机械加工中产生的切屑。

2.14 焊渣箱可存放生产中产生的焊渣。

2.15 危险废料箱可存放探伤使用后的剂罐及废布, 机床使用的废旧油布、拖布及含油物品。

3.1 生活垃圾箱由保洁公司负责日常维护、清运，保洁人员定时清理，生活垃圾箱由安技环保部定置定位，将生活垃圾箱进行编号。

3.2 废料箱按属地化进行管理，由使用单位定置定位，由使用单位安排专人管理，负责日常维护，盛满后由行政事务部分类存放、处理。

3.3 铁屑箱按属地化进行管理，由使用单位定置定位，由使用单位安排专人管理，负责日常维护，盛满后由行政事务部分类存放、处理。

3.4 焊渣箱按属地化进行管理，由使用单位定置定位，由使用单位安排专人管理，负责日常维护，盛满后由行政事务部处理。

3.5 危险废料箱按属地化进行管理，由使用单位定置定位，由使用单位安排专人管理，负责日常维护，盛满后由安技环保部统一申报处理。

3.6 使用单位不得擅自移动垃圾桶位置，如果需要先向安技环保部提出申请，由安技环保部现场考察，确定位置后方可移动。

4.1 各单位对所属区域的生活垃圾箱、废料箱、铁屑箱、焊渣箱、危险废弃箱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月度考核，并对违纪班组、个人按制度规定进行处罚。

4.2 安技环保部负责对各单位生活垃圾箱、废料箱、铁屑箱、焊渣箱、危险废弃箱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执罚。

4.3 行政事务部负责将安技环保部报送的单位、个人违纪罚款在责任单位的月度工资总额中核减。

5.1 对不按规定乱倒、乱扔者罚款30元。

5.2 生活垃圾箱、废料箱、铁屑箱、焊渣箱、危险废弃箱外壁有污染、悬挂物等不洁现象，对责任人罚款30元。

5.3 无故更换生活垃圾箱、废料箱、铁屑箱、焊渣箱、危险废弃箱的位置，对责任人罚款50元。

5.4 发现不按规定存放生活垃圾箱、废料箱、铁屑箱、焊渣箱、危险废弃箱的责任人罚款30元。

5.5 严禁将包装箱上的木方乱扔，乱扔者罚款50元。

## 垃圾分类实施细则方案篇十二

为了规范公司的垃圾管理，为企业营造一个安全卫生的环境，同时为了确保垃圾的及时外运处理，特制订本制度。

1.1依据公司目前的垃圾情况，分为危险废弃物垃圾、可回收利用垃圾和不可回收利用垃圾三大类。

1.2可回收利用垃圾：是指虽然暂时拆除、报废或不用，但经过处理可以利用；或此处无用它处有用，以及可以被废品回收部门回收的垃圾。这类的垃圾有可以利用的金属类、木板类、书刊类、文件类、塑料类、玻璃类以及包装材料等。

1.3不可回收利用垃圾：是指公司无法经燃烧处理和回收利用，需交由施工单位或环卫部门外运处理的垃圾。这类的垃圾有建筑类、保温材料类(石棉、聚酯)、化学品废弃物(硅藻土、含污染物化学品的尘土、废弃物等)、生产性材料(二科ro膜撤换的滤芯、反应釜衬胶、包装物、废弃润滑油、电子类、取样瓶、胶管、桶、滤布、废弃胺化物、活性污泥、焚烧灰渣等)、尘渣类、生活类(蔬菜根、叶、果皮、核等)等。

2.1垃圾定点设置：公司的垃圾存放采用定点设置的方法，并实施分类存放管理，以利于外运处理和日常管理。垃圾定点区为新建仓库北，分别设有金属类、包装类、岩棉类、硅藻土类、滤芯类、玻璃类、及生活垃圾类7个单独临时存放周转区。

2.2区域放置垃圾类别定义：

2.2.1金属类区存放车间维修报废的一般金属废弃物，如管路、阀门、边角料、废弃铁丝、铁皮等金属垃圾。

2.2.2包装类区存放车间报废的软、硬类原料包装物及容器。

## 垃圾分类实施细则方案篇十三

:为了规范公司的垃圾管理,为企业营造一个环保、卫生的环境,同时为了确保垃圾投放及分类处理,杜绝浪费现象,特制定本制度。

目前仅限于生产制造部及物流科所属区域。

依据公司目前的垃圾情况,分为可回收垃圾、环卫垃圾二类。

1、可回收垃圾:是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如:纸张、卡片、饮料瓶、塑料薄膜、包装袋、包装带、旧工作服、泡沫、纸箱。

2、环卫垃圾:是指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废物。如:旧手套,旧抹布、地面清扫垃圾、烟蒂、瓜果、餐食包装等。

1、垃圾房及车间、物流仓库使用的可回收垃圾箱采用绿色“可回收垃圾”来标识,使用的环卫垃圾箱采用红色“环卫垃圾”来标识。

每天生产人员及物流科人员将垃圾按分类投放到相应的垃圾箱中,由综合安保科清洁人员汇集至各对应垃圾房处理。

2、废产品、零件、旧电极杆、电极头不得丢入红、绿垃圾箱内,车间换电缆不得用红、绿两种垃圾箱盛水。

1、可回收垃圾由综合安保科联络废品收购商回收利用。

2、环卫垃圾存放垃圾房,由环卫所进行处理。

## 垃圾分类实施细则方案篇十四

为明确办公区及生活区的环境清洁卫生,培养全体干部职工

的环境保护意识，积极主动参与垃圾分类处理活动，养成良好习惯，建设文明绿色工程，特制定垃圾分类管理制度。

1、可回收物（指：废弃纸张、报纸、清理后的易拉罐、塑料瓶、玻璃容器、利乐包、快递包装纸箱等）

2、厨余垃圾（指：食堂产生的残羹剩饭、菜叶等）。

3、有害垃圾（指：墨盒、废旧电池、废日光灯管、医务室过期药品等电子垃圾）。

4、其他垃圾（指：受污染与无法再生的纸张、生活用品及其它物品如烟蒂、尘土等）

1、在办公区域设置三种垃圾桶，分别标明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全体干部职工必须按分类标准将垃圾放入相对应的垃圾箱内。

2、因本单位无厨房，暂未设置厨余垃圾桶。

3、对日常产生的可回收垃圾进行分拣，其中可以回收的设置专门区域集中存放，存放一定量之后由废品回收企业回收，其余集中投放至可回收垃圾桶，每日由专人送至固定投放点。

4、因本单位有害垃圾产生量极少，设置专门封闭区域放置有害垃圾，存放一定量之后由专人集中送至固定投放点。

1、安排专干负责垃圾分类的整体管理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做好垃圾分类设施及标识的物质保障，并按照垃圾的分类标准、处理流程等要求在每个环节设置固定人员进行整理、投放。

2、设置垃圾分类台账，严格按照分类标准统计每日的垃圾投放量，并做好记录。

3、利用led□标语等形式做好宣传工作，定期组织垃圾分类的学习和培训，保证工作人员熟知垃圾分类的标准、处理流程及操作规范。

## 垃圾分类实施细则方案篇十五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61号）的要求，为加快推进学院生活垃圾分类与源头减量制度的实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强化学院在落实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的示范带头作用，培养全校师生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建设文明绿色校园，特制定本制度。

1. 可回收垃圾（包括：纸类、塑料类、金属类、玻璃类等能变卖的垃圾）。

2. 食堂垃圾（包括：剩饭剩菜，菜根菜叶、废弃油指等厨余垃圾）。

3. 有毒有害垃圾（包括：废旧电池、废日光灯管、实验室过期药品、废旧电器等电子垃圾）。

4. 不可回收垃圾（包括：塑料类、瓜皮果壳、建筑垃圾和其他清扫垃圾等）。

5. 绿化带的落叶、杂草、草皮等垃圾。

1. 学校在宿舍区和主干道边同一位置设置两种垃圾箱，一种为可回收垃圾箱，另一种为不可回收的垃圾箱，全校师生员工必须按有关要求将垃圾放入相对应的垃圾箱内，各班各室设置不同种类的垃圾袋（纸盒），按要求分类投放处理。

2. 废纸及废纸品、塑料饮料瓶以及能变卖的其它塑料；易拉

罐、玻璃瓶及能变卖的其它可利用的废弃物均必须投入到可回收垃圾箱。

3. 各班各室清扫的不可回收的垃圾必须统一集中倒入学校指定的垃圾房内，统一由后勤处安排越溪环卫所处理。

4. 食堂垃圾：剩饭剩菜等废物由食堂指定专人集中处理，废弃油脂由相关证照齐全的专业人员集中回收。厨余垃圾学院委托专业公司专门处理。

5. 有毒有害垃圾和废旧电子垃圾放置在红色垃圾桶，收集后交物业集中统一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6. 落叶、杂草、草皮等清扫后集中到学校花圃统一填埋做堆肥处理。

7. 建筑垃圾等由施工单位妥善处理。

1. 学工处、团委要充分利用升旗仪式、班会、板报、橱窗等形式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让全校师生员工充分认真垃圾分类处理的优点，为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做到人人参与，人人有责。

2. 加强对分类垃圾的及时处理，后勤人员要按相关要求把好关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反映，并提供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物质保障。

3. 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处理，焚烧垃圾，轻者批评教育，重者并造成一定影响的给予相关处理，并追求有关责任。

4. 对本制度执行良好的集体或个人，学校每学期给予表彰和奖励。

# 垃圾分类实施细则方案篇十六

1.1为了使公司各分厂的生活垃圾箱、废料箱、铁屑箱、焊渣箱、危险废弃箱的管理符合5s要求，特制订本制度。

## 2、范围

2.1公司的生活垃圾箱、废料箱、铁屑箱、焊渣箱、危险废料箱均属于。

2.11生活垃圾箱仅供倒生活中产生的`不可回收的垃圾。

2.12废料箱可存放生产中产生的不重复使用的边角余料。

2.13铁屑箱可存放机械加工中产生的切屑。

2.14焊渣箱可存放生产中产生的焊渣。

2.15危险废料箱可存放探伤使用后的剂罐及废布, 机床使用的废旧油布、拖布及含油物品。

## 3、各单位管理职责

3.1生活垃圾箱由保洁公司负责日常维护、清运，保洁人员定时清理，生活垃圾箱由安技环保部定置定位，将生活垃圾箱进行编号。

3.2废料箱按属地化进行管理，由使用单位定置定位，由使用单位安排专人管理，负责日常维护，盛满后由行政事务部分类存放、处理。

3.3铁屑箱按属地化进行管理，由使用单位定置定位，由使用单位安排专人管理，负责日常维护，盛满后由行政事务部分类存放、处理。

3.4焊渣箱按属地化进行管理，由使用单位定置定位，由使用单位安排专人管理，负责日常维护，盛满后由行政事务部处理。

3.5危险废料箱按属地化进行管理，由使用单位定置定位，由使用单位安排专人管理，负责日常维护，盛满后由安技环保部统一申报处理。

3.6使用单位不得擅自移动垃圾桶位置，如果需要先向安技环保部提出申请，由安技环保部现场考察，确定位置后方可移动。

#### 4、考核分工

4.1各单位对所属区域的生活垃圾箱、废料箱、铁屑箱、焊渣箱、危险废弃箱执行情况执行日常检查、月度考核，并对违纪班组、个人按制度规定进行处罚。

4.2安技环保部负责对各单位生活垃圾箱、废料箱、铁屑箱、焊渣箱、危险废弃箱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执罚。

4.3行政事务部负责将安技环保部报送的单位、个人违纪罚款在责任单位的月度工资总额中核减。

#### 5.0考核处罚

5.1对不按规定乱倒、乱扔者罚款30元。

5.2生活垃圾箱、废料箱、铁屑箱、焊渣箱、危险废弃箱外壁有污染、悬挂物等不洁现象，对责任人罚款30元。

5.3无故更换生活垃圾箱、废料箱、铁屑箱、焊渣箱、危险废弃箱的位置，对责任人罚款50元。

5.4发现不按规定存放生活垃圾箱、废料箱、铁屑箱、焊渣箱、

危险废弃箱的责任人罚款30元。

5.5 严禁将包装箱上的木方乱扔，乱扔者罚款50元。

## 垃圾分类实施细则方案篇十七

为确保校园环境清洁卫生，培养全校师生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积极主动参与垃圾分类处理活动，养成良好习惯，建设文明绿色校园，特制定垃圾分类管理制度。

1、可回收垃圾(指：纸类、塑料类、金属类、玻璃类等能变卖的垃圾)。

2、有毒有害垃圾(指：废旧电池、废日光灯管、实验室过期药品、废旧电器等电子垃圾)。

3、不可回收垃圾(指：塑料类、瓜皮果壳蛋壳、建筑垃圾和其他清扫垃圾等)。

4、绿化带的落叶、杂草、草皮等垃圾。

1、学校在公共场所和主干道边同一位置设置两种垃圾箱，一种为可回收垃圾箱，另一种为不可回收的垃圾箱，全校师生必须按有关要求将垃圾放入相对应的垃圾箱内，各班各部室设置不同种类的垃圾箱(纸盒)，按要求分类投放处理。

2、废纸及废纸品、塑料饮料瓶以及能变卖的其它塑料；易拉罐、玻璃瓶及能变卖的其它可利用的废弃物均必须投入到可回收垃圾箱。

3、各班各部室清扫的不可回收的垃圾必须统一集中倒入学校指定的垃圾池内，统一由学校安排指定运送到村垃圾填埋场。

4、有毒有害垃圾和废旧电子垃圾交学校集中统一处理，并做

好相关记录。

5、落叶、杂草、草皮等清扫后集中到学校花圃统一填埋做堆肥处理。

6、建筑垃圾等由施工单位妥善处理。

1、德育处、少先队要充分利用升旗仪式、班会、板报、橱窗等形式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让全校师生员工充分认真垃圾分类处理的优点，为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做到人人参与，人人有责。

2、加强对分类垃圾的及时处理，学校要按相关要求把好关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反映，并提供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物质保障。

3、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处理，焚烧垃圾，轻者批评教育，重者并造成一定影响的给予相关处理，并追求有关责任。

4、对本制度执行良好的班级或个人，学校每学期给予表彰和奖励。

## 垃圾分类管理制度

### 1、目的

为了规范公司的垃圾管理，防止垃圾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 2、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全公司的垃圾管理。

### 3、职责和权限

3.1设备部门为本文件的编制归口部门。

3.2槽窑部门负责固废垃圾、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3.3设备部门负责固废垃圾、生活垃圾、危废垃圾的处理工作。

3.4物控办分部负责生产垃圾的管理和处理工作。

## 4、工作程序

### 4.1垃圾分类

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运营情况，分为固废垃圾、危废垃圾、生活垃圾、生产垃圾。

#### 4.1.1固废垃圾

碎玻璃灰、被污染的碎玻璃、废耐火材料(炉灰、耐火砖、保温棉)。

#### 4.1.2危废垃圾

废滤芯、废机油。

#### 4.1.2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剩餐、塑料包装盒、办公废旧纸张等。

#### 4.1.3生产垃圾

废旧钢材、废旧无价值备件、废旧材料、废包装材料(废纸、废钢带等)。

### 4.2垃圾定点存放及管理

#### 4.2.1 固废垃圾

1) 公司固废垃圾存放点为原料碎玻璃堆场，由槽窑部统一管理，设备部负责处理。

2) 各部门产生的固废垃圾必须专人定期运至固废垃圾存放点。

#### 4.2.2 危废垃圾

公司危废垃圾存放点在河北浮法，设备部负责运送到存放处并处理，由河北浮法负责管理。

#### 4.2.3 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存放点为原料配料楼南侧，由槽窑部统一管理，设备部负责处理。

2) 各部门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天早晨由专人运至生活垃圾存放处。

#### 4.2.4 生产垃圾

1) 生产垃圾存放点为原料袋装库，由物控办统一管理和处理。

2) 各部门产生的生产垃圾必须专人定期运至生产垃圾存放处，分类放置。

#### 4.3 垃圾分类管理要求

4.3.1 公司各种垃圾存放点必须明确标示，以便快速识别，防止人为失误。

4.3.2 垃圾存放点及各部门使用的垃圾斗或者垃圾桶必须进行颜色区分并且进行定置，固废用红色，生活垃圾用黄色，生产垃圾用绿色。

4.3.3各部门必须及时将本区域产生的垃圾运送至中转站，部门对输送的垃圾分类质量负责到底。

#### 4.4其他注意事项

4.4.1夏季为防止生活垃圾滋生蚊蝇，管理部门必须及时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或者由保洁人员进行喷药灭害处理。

4.4.2为防止产生过多的垃圾，公司全员应该进行清洁生产，如：利用二次纸、尽量用oa办公、进行精细化生产操作防止产生落板灰尘、精细点检、维护设备等。

## 垃圾分类实施细则方案篇十八

为了加强对垃圾场固体废弃物及人员管理和外面厂商的管理。

适用于本公司垃圾场固体废弃物及人员管理和外面厂商的管理

行政部：负责垃圾场固体废弃物处理及人员管理

物料部：负责垃圾过磅、点数、登记。

保安：负责对外面厂商进行监督和管理

1、凡是属于垃圾场的固体废弃物，必须由指定人员进行分类存放，不得乱堆乱放。

2、垃圾场内严禁烟火。

3、垃圾场内所有废弃物，没有行政部批准，不得随意拿取。

4、垃圾场内的废弃物，如有是厂商的废弃物，必须由保安人员开“物品出厂放行单”后，填写回收物品名称及数量，经该部门主管核准后，再到行政部废弃物管理站领取该厂商的

废弃物品。

5、垃圾场内的废弃物，必须由公司指定厂商回收，否则不予装运出公司。

6、废弃物管理人员不得收受贿赂以利谋私，如有发现，按事情轻重处罚。

7、废弃物外包厂商必须严格遵守我公司管理制度，不准贿赂我公司管理人员，如有发现立即解除外包合同。

8、外包厂商到我公司装运废弃物之前，必须经财务部过磅、点数、登记并由警卫监督，否则不准装运所回收之废弃物。

9、外包厂商到我公司装运废弃物时，必须由废弃物管理人员与保安人员监督，经行政部主管核准后方可运出公司。

## 垃圾分类实施细则方案篇十九

为了提高我校的垃圾分类处理的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全校师生的环保意识，大力推进我校作为国家级“绿色学校”的`建设工作，专门制定此项制度：

垃圾处理是环保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处理得当与否，直接影响到人们的生活质量，随着社会的进步，垃圾分类处理越来越被人们所重视，一般垃圾处理可分为三类：

2. 不可回收垃圾：是指没有利用价值，不可再次利用的物质。如：超薄型塑料纸，小于0.02毫米，如食品包装袋，白色盒纸这类物质埋在土壤中50年也不能分解。

3. 有毒有害垃圾：如废电池、此类物质含有大量重金属，一节电池可污染一亩地，实验室的废弃物，经过实验化学反应后，能产生有害气体或液体。有毒有害垃圾必须有专人负责，

专用容器包装，送垃圾场专门处理。

1. 健全组织网络，各类垃圾实行专人管理，各班级、处室都要设立垃圾专管员。
2. 垃圾专管员负责对本班、本科室的垃圾进行一级分类。
3. 各班、各处室设立废纸收集箱，校园内设置垃圾箱，并标明“回收”、“不可回收”。
4. 各班、各处室对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并有明确标志。
5. 学校总务处设置“不可回收”垃圾桶和有毒有害垃圾桶，各班、各处室每天定时将相应垃圾统一放入相应垃圾桶内。
6. 学校与街道签订协议，每日定时来校清理垃圾。
7. 各班、各处室每周二次将废纸、废塑料瓶等可回收垃圾卖给废品回收人员，充做班费等使用。
8. 各班、各处室、校园垃圾桶都配备相应垃圾袋。
9. 学校实验室有毒有害物质处理方法另行规定。

## 垃圾分类实施细则方案篇二十

为明确办公区及生活区的环境清洁卫生，培养全体干部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积极主动参与垃圾分类处理活动，养成良好习惯，建设文明绿色工程，特制定垃圾分类管理制度。

- 1、可回收物（指：废弃纸张、报纸、清理后的易拉罐、塑料瓶、玻璃容器、利乐包、快递包装纸箱等）
- 2、厨余垃圾（指：食堂产生的残羹剩饭、菜叶等）。

3、有害垃圾（指：墨盒、废旧电池、废日光灯管、医务室过期药品等电子垃圾）。

4、其他垃圾（指：受污染与无法再生的纸张、生活用品及其它物品如烟蒂、尘土等）

1、在办公区域设置三种垃圾桶，分别标明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全体干部职工必须按分类标准将垃圾放入相对应的垃圾箱内。

2、因本单位无厨房，暂未设置厨余垃圾桶。

3、对日常产生的可回收垃圾进行分拣，其中可以回收的设置专门区域集中存放，存放一定量之后由废品回收企业回收，其余集中投放至可回收垃圾桶，每日由专人送至固定投放点。

4、因本单位有害垃圾产生量极少，设置专门封闭区域放置有害垃圾，存放一定量之后由专人集中送至固定投放点。

1、安排专干负责垃圾分类的整体管理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做好垃圾分类设施及标识的物质保障，并按照垃圾的分类标准、处理流程等要求在每个环节设置固定人员进行整理、投放。

2、设置垃圾分类台账，严格按照分类标准统计每日的垃圾投放量，并做好记录。

3、利用led屏标语等形式做好宣传工作，定期组织垃圾分类的学习和培训，保证工作人员熟知垃圾分类的标准、处理流程及操作规范。